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 二、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我乐定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我乐定制的发展，我乐定制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

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

###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1、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关于聘任沈阳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沈阳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沈阳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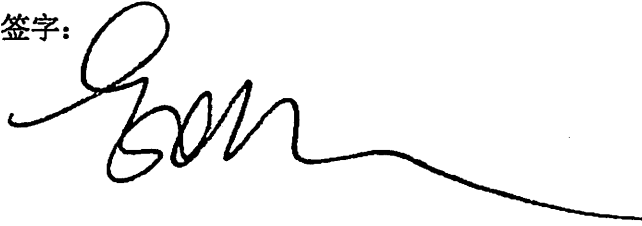
3、沈阳先生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聘任沈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initial 'G'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connected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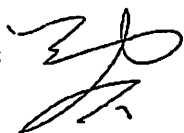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兴: 

2018年10月25日